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以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於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b) 因兼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就存在有關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會有所要求)辭任委員會成員一職。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會議及電話會議)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其替任人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發出舉行會議的通知、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七天發出，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的通知亦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主席須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應當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若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人士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親身出席。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和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就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
- (c)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包括獎金、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其他應付薪酬(包括任何)，釐定、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e)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f)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g)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款項及安排，以及評估建議的賠償或安排是否公平、適量、合理、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或就其他方面而言屬適當；及
- (h)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附註：*倘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